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100,216,570股，相等於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已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概無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53,308,478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753,308,478 (100%)	0 (0%)
3.	重選葉茂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3,226,478 (99.99%)	82,000 (0.01%)
4.	重選冀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3,216,478 (99.99%)	92,000 (0.01%)
5.	重選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3,226,478 (99.99%)	82,000 (0.01%)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3,308,478 (100%)	0 (0%)
7.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53,308,478 (100%)	0 (0%)
8.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753,308,478 (100%)	0 (0%)
9.	授權本公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直至達到最高董事名額為止。	753,308,478 (100%)	0 (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53,308,478 (100%)	0 (0%)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753,048,478 (99.97%)	260,000 (0.03%)
12.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53,048,478 (99.97%)	260,000 (0.03%)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通過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此等普通決議案之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